附件6

渝北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97号）文件要求，结合渝北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设施农业生产质量、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区支持1个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1个家庭农场培育，2个农民合作社培育，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对象及内容

（一）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1.支持对象。渝北区内奶牛存栏量规模在100-3000头之间的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本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饲草料种植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2.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及支持内容。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财政补助资金单个原则上在30万元以内。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设施设备改善。主要用于升级改造养殖设施装备、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加强技术服务等。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各环节的资金使用比例。

（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1.支持对象。渝北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条件包括：一是经营规模适度；二是财务管理规范；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四是生产服务优质；五是社会声誉良好等。

2.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及支持内容。家庭农场财政补助资金单个原则上在5万元（含）以内。支持家庭农场夯实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等。支持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支持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鼓励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等。

1. 合作社培育项目

1.支持对象。渝北区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是经营规模适度；二是财务管理规范；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四是生产服务优质；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六是社会声誉良好。

2.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及支持内容。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单个原则上在5万元（含）以内。支持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应用先进技术及装备、强化服务带动能力。

三、支持方式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渝北区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渝北委改办〔2020〕2号）要求，农业企业申报未纳入股权化改革的项目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未纳入股权化改革的项目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项目自筹部分与财政补助部分按同等标准均验收合格视为项目验收合格。申报项目内容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中央补贴政策重复支持。

2.通过开展培训、走访指导等方式等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四、建设期限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渝北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开、评审、公示、筛选、上报”程序进行。在区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项目申报通知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向所在镇街提交申报材料，镇街对收到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汇总后，通过公文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按照评审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将拟支持项目在区农业农村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项目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核准备案；经备案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下达项目批复，建设任务下达文件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公众信息网公布。

（二）申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管理使用资金，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兴建楼堂馆所、单位基本支出及工作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对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应要求其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原则上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凡拖欠2023年及以前流转农民土地租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业主一律不得申报；近三年已下达的中央、市、区农业财政资金项目执行中，无客观原因自动放弃实施、未按期完成并在建的项目实施主体申报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经市级备案审核同意和区级下达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变更的按实施单位书面请示、区级审核同意的程序进行。

（三）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相关镇街要落实责任部门并指定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向所在镇街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级和镇街相关单位按照《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渝北区农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渝北农发〔2024〕13号）要求，按照程序开展相应的验收。

（五）项目总结。相关镇街具体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含施工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申报、资格审查、项目监管、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

（二）严格风险防控。各镇街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各镇街要压实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管理等主体责任。要严格核验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

（三）强化指导。区农业农村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镇街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项目工作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附件：6-1.渝北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安排表

6-2.渝北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备案汇总表

附件6-1

渝北区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 | 总计 | 备注 |
|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 | |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 | | 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 | | 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 计划金额  （万元） |  |
| 补助标准  （万元/个） | 数量 | 计划金额  （万元） | 补助标准  （万元/个） | 数量 | 计划金额  （万元） | 补助标准  （万元/个） | 数量 | 计划金额  （万元） | 计划金额（万元） |
| 30 | 1 | 29.5 | 5 | 1 | 5 | 5 | 2 | 9.54 | 3 | 47.04 |